

教 务 通 知

2021 年第 12 期（总第 269 期）

2021.11.15

德州学院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现将 2021—2022 学年第 1 学期 13-14 周教务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教务工作

（一）山东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平台运行课程选用通知

根据山东省高等学校课程联盟通知要求，省平台运行课程将建立动态淘汰机制，对于连续 4 个学期无高校选用（供课高校除外）的课程将从省平台下线。请在省联盟平台上运行课程的负责老师（附件 1），每学期至少保证一所其他高校选用所建课程，建课教师要在教学过程中充分利用所建课程，保证正常运行。已上线课程运行出现问题，将影响教师个人和所属教学单位今后申报在线课程。

附件 1：山东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平台已上线课程名单

联系人：黄帅，联系电话：8985870，办公室：厚德楼 1107 房间。

（二）关于在教学过程中开展项目及案例式教学的通知

2021 年第 4 期教务通知中第三项教务工作具体下发了“关于在教学过程中开展项目及案例式教学的通知”。《德州学院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方案》中对教学过程建设目标要求包括：加强课程教学主渠道管理，发挥课堂教学育人功能。改变传统的课堂教学模式，鼓励教师采用探究式、体验式、讨论式、案例式等多种教学形式。推进项目式和案例式教学，使项目教学模式参与度占专业课程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案例教学模式参与度达到 60% 以上。

分年度目标：

2021 年，通过构建学生学习共同体，使项目教学模式参与度占专业课程的比例达到 40%以上，案例式教学模式参与度达到 50%以上。

2022 年，通过构建学生学习共同体，使项目教学模式参与度占专业课程的比例达到 45%以上，案例式教学模式所占比例达到 55%以上。

2023年，通过构建学生学习共同体，使参与项目教学模式参与度占专业课程的比例达到50%以上，案例式教学模式参与度达到60%以上。

请各教学单位将本年度参与项目教学模式、案例式教学模式的实施情况形成年度报告上报教务处，并填写2021年项目教学模式、案例式教学模式教学课程汇总表（附件2），且提供相关支撑材料。11月22日前将报告、汇总表、支撑材料以学院为单位电子版发送至dzxyjwk@163.com，纸质版领导签字盖章后送厚德楼1107办公室。

附件2：2021年项目教学模式、案例式教学模式专业课程汇总表

联系人：黄帅，联系电话：8985870，办公室：厚德楼1107房间。

二、教学研究工作的

（一）关于申报新开公共选修课课源的通知

为进一步丰富我校公共选修课课程资源，按照《德州学院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修订）》（附件1），现组织教师申报2021-2022学年第2学期公共选修课课源，请各单位组织教师积极申报，课程内容、规范符合《德州学院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修订）》文件要求，且积极融合课程思政元素。申报教师要填写《德州学院公共选修课申报表》（附件2），同时撰写该课程的课程简介、教学大纲（附件3），开课教师所在单位从课程性质、课程内容、意识形态等方面严格把关并存档，非教学单位相关材料同时报教务处。各单位于11月26日将签字盖章的《德州学院公共选修课开课表》（附件4）报教务处教学研究科，电子版发至654860467@qq.com。教务处汇总、审核后，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开设。

注：1. 每位教师限报1门；

2. 教师申请课程与个人专业背景相关；

3. 不要与现有公选课（附件5）题目、内容相似或重复。

附件1：《德州学院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修订）》

附件2：《德州学院公共选修课申报表》

附件3：公共选修课程简介、教学大纲模板

附件4：《德州学院公共选修课开课表》

附件5：《德州学院公选课课源》

联系人：徐玉蕊，联系电话：8985625，办公室：厚德楼1111房间。

（二）关于对2021-2022学年第2学期教学计划进行核对的通知

为保证2021-2022学年第2学期教务管理系统内教学计划的准确

性，确保下学期课程编排顺利进行，请各单位对照人才培养方案核对教务管理系统中本单位所有专业（本科专业、辅修双学位专业）、年级下学期教学计划（课程名称、课程性质、学分等），如有漏录、错录，请于11月26日前完成调整。

其中2018、2019级依据2017版人才培养方案进行核对，2020级、2021级依据2020版人才培养方案进行核对。

温馨提示：

（1）教务系统教学计划审核均由学生所在教学单位完成。

（2）教学计划核对仅针对录入中出现的漏录、错录情况。

（3）涉及到教学计划更改的问题，请相关单位提交变更论证报告，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论证、批准后再进行更改。如随意更改，经教务处查实后，按相关规定处理。

联系人：徐玉蕊，联系电话：8985625，办公室：厚德楼1111房间。

（三）关于组织第三批省级及以上一流本科课程培育建设的通知

为做好第三批省级及以上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准备，现组织开展课程的建设培育工作，根据学校分配指标（附件6），请各教学单位分别按照线上、线下（不鼓励）、混合式、社会实践、虚拟仿真类别，结合各网络平台已建网络课程资源，确定好拟建设课程信息，报教务处备案。同时按照教育部及省教育厅有关一流本科课程的建设要求，做好培育建设工作，期间教务处将进行课程建设的指导工作。

附件6：各学院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分配指标

联系人：徐玉蕊，联系电话：8985625，办公室：厚德楼1111房间。

三、学籍工作

关于调整并报送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通知

根据《德州学院章程》《德州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规程》和学校第六届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有关要求，有学位授予权的教学单位应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经审查，马克思主义学院、法学院、教师教育学院、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外国语学院、美术学院、音乐学院、体育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数学与大数据学院、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化学化工学院、生态与资源环境资源、生命科学学院、计算机与信息学院、能源与机械学院、纺织服装学院、医药与护理学院等18个学院应调整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请以上教学单位根据《德州学院章程》《德州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

员会工作规程》等文件规定调整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并于11月19日前将组成名单按附件要求格式填报，加盖公章后报送教务处学籍科，电子版发送至 dzxyxj@126.com。

各教学单位调整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遵循下列原则：

1.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2) 具有丰富教学科研经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

(3) 热爱教育事业，责任心强，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2. 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由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人数为7-15人的单数。

3. 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副主任委员1~2名，每个有本科毕业生的专业至少有1名委员。

4. 各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由各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5. 学士学位分委员会的工作规程参照《德州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规程》执行。

附件1：德州学院***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名单

联系人：潘丹，联系电话：8985680，厚德楼1108房间。

四、实践教学工作

(一) 关于报送毕业论文工作计划的通知

为做好2022届预毕业生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请各教学单位按照《德州学院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工作管理办法》（德院校办字〔2020〕18号）文件要求，认真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注：2022年5月底前要完成毕业论文答辩和论文成绩录入工作），并于12月15日前将2022届预毕业生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实践教学科，电子版发送至 dzxysjjxk@163.com 并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另，根据师范专业认证专家要求，将重点查阅毕业论文题目是否符合专业要求、评语是否得当；实习材料内容、签字、打分是否齐全；实

验报告是否齐全；实训室记录是否齐全等。请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和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自查，并准备好相关材料。

联系人：张曰云 刘鹏，联系电话：8985586，办公室：厚德楼 1109 房间。

（二）关于公布“校友邦”实习平台“实践教学月报”的通知

为落实好实习教学工作，使各教学单位领导和教师了解本单位实习工作开展情况，现将“校友邦”实习平台 10 月份的“实践教学月报”公布如下，请各教学单位下载查看。

附件 1：德州学院“10 月份实践教学月报”

联系人：张曰云，电话：8985586，办公室：厚德楼 1109 房间。

五、教学资源调配工作

2021-2022 学年第 2 学期教材征订工作

1. 征订范围

所有 2021-2022 学年第 2 学期上课所需并已通过论证的教材。

2. 征订要求

（1）严格按照教育部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相关专业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的通知》以及省教育厅有关要求，我校相关专业、课程统一使用马工程教材，落实相关教材选用工作。

（2）依据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满足相关规定的教学内容、知识范围、深度及其结构等方面的要求，选用优秀教材。

3. 注意事项

（1）核实人才培养方案和开课计划，准确订购各类教材，避免重订或漏订。

（2）附件 1：《某某单位 2021-2022 学年第 2 学期教材征订表》中各项内容的填写要完整，出版社要写全称，金额前后勿写符号和单位，班级名称要包含年级、专业、层次三部分等。

（3）公共课开课单位须明确相关教材适用年级、层次、专业等，应予以显著格式标注进行区分或备注说明。

公共课开课单位教材管理人员，于 11 月 19 日之前将填报好的征订表一报教学资源调配科，纸质版报送至厚德楼 1110 房间，电子版上传至微信及 QQ 教材工作群。

各教学单位（或开课部门）按照公共课、小语种开课部门的指定教材填报征订表二和汇总统计表于11月30日前将纸质版报送至厚德楼11楼1110房间，电子版上传至微信或QQ教材工作群。

附件1：《某某单位2021-2022学年第2学期教材征订表》

联系人：闫明，联系电话：8985681，办公室：厚德楼1110房间。

六、开会通知

定于2021年11月29日14:30召开教务例会，请各教学单位安排办公室主任或教学秘书按时参加。会议地点：厚德楼第七会议室。

教 务 处
2021年11月15日

主题词：教务 通知

德州学院教务处

2021年11月15日印发

排版印刷：郭长友 闫明

共印40份